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139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139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主要收購事項

就投資於內蒙古之甲醇精煉廠項目

涉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

139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頁至第1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收購事項	6
Century Time之資料	15
有關Century Time之管理層討論	17
進行收購之理由	19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21
進行收購之財務影響	21
上市規則含意	22
股東特別大會	22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22
推薦意見	23
一般資料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CENTURY TIME之會計師報告	7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10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Make Sense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股東貸款之25%及認購期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授予Make Sense之認購期權，以進一步購買不超過Century Time於進一步收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連同按根據該認購期權所購買之Century Time股份之實際數目之比例之股東貸款金額
「Century Time」	指	Centu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entury Time集團」	指	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139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以每股0.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62,500,000股股份，作為待售股份以及根據買賣協議股東貸款25%之代價一部分
「兌換股份」	指	待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之四年期免息可換股票據，待行使其換股權後，上限為200,000,000股之兌換股份將按行使價每股0.5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初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進一步收購」	指	Make Sense進一步向賣方購買不超過Centur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連同按根據認購期權及買賣協議之條款Make Sense所購買之Century Time股份之實際數目之比例之股東貸款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JB China」	指	JB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IM JB Resources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為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首份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ke Sense」	指	Make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226,640,00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協議」	指	Make Sense、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Century Time之12,500股股份，為Make Sense就收購事項將購入之Century Time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
「三維」	指	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擁有合資公司49%之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Century Time股東於完成時所訂立之股東協議，目的為監管彼等各自作為Century Time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釋 義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Century Time欠負賣方102,344,798港元之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指	Make Sense、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以人民幣列值之數額以人民幣1.00元 = 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佟達釗

溫雅言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敬啟者：

主要收購事項

就投資於內蒙古之甲醇精煉廠項目

涉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刊發有關初步協議、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公佈。Make Sense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就有關收購事項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初步協議、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以及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因預料將進行收購事項，Make Sense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初步協議。訂立初步協議後，Make Sens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就有關收購事項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於初步協議中協定者大致相同，包括將予收購之資產、代價（包括結算之金額、時間及方式、將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股數及兌換股份之換股價）、溢利保證及認購期權。有關初步協議中協定並於買賣協議落實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初步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Make Sense（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鑽石及鑽石首飾、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Time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由擔保人及其三名家庭成員實益擁有。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3. 擔保人，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先生，乃賣方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1. 待售股份，即Centur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2. 股東貸款之25%，為賣方給予Century Time之102,344,798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墊款（股東貸款之25%為約25,586,199.5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Century Time將動用該款項為投資JB China及合資公司提供資金；及

3. 認購期權。

代價

1. 待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之25%之代價：150,000,000港元；
2. 認購期權之代價：1港元。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25%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方式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15,000,000港元；
- (ii) 2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2,500,000股代價股份；
及
- (iii) 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期權之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就收購事項將予支付之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段。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0.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355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12.68%；(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約0.36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99%；(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港元之收市價並無溢價或折讓；(iv)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約0.42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66%及(v)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約0.315港元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6.98%。

將發行予賣方之62,500,000股代價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59,883,047股股份約4.60%；及(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22,383,047股股份約4.39%。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獲發行後，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之業務前景、應佔未償還股東貸款之金額之比例以及賣方之溢利保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以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前景可能構成之影響後協定。

代價股份與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

- 本金： 110,000,000港元。
- 換股價： 每股0.55港元。
-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之
最高兌換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
- 年期： 四年，在該時期結束時，可換股票據未轉換為
兌換股份之尚未償還金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
式悉數償還。
- 利息： 免息。
- 等級及地位： 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
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本公司在獲告知可換股票據轉讓
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本
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 行使期間及金額： 於發行日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止
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以5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換股調整： 根據類似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調整條文。
如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合併或分拆股
份、溢利及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
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於其後發行證券)，將產生
調整事件。

董事會函件

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之換股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355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54.93%；(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約0.36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86%；(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37.50%；(iv)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約0.42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72%；及(v)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約0.315港元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74.60%。兌換股份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參考股份最近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以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前景可能構成之影響後協定。

將發行予賣方之200,000,000股兌換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59,883,047股股份約14.71%；(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22,383,047股股份約14.06%；及(i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622,383,047股股份約12.33%。向賣方發行兌換股份預期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兌換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兌換股份概無任何禁售限制。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獲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兌換股份，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條件及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或獲Make Sense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Make Sense全權酌情信納就收購事項而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與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如需要，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陳述、承諾、確認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為正確、準確及並無誤導；
- (f) 本公司已獲取股東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 (g) 已遵守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之所有必要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以及就落實買賣協議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條款而取得所有必要之監管、政府及第三方之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Make Sense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條件(除條件(b)、(c)、(d)及(f)外)。此外，Make Sense將不會豁免上述條件(g)，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履行(或獲Make Sense豁免)當日後五個營業日發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倘上述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Make Sense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因任何事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而導致者則除外。

溢利保證

賣方已保證，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除稅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總額(「**實際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0港元)，倘達不到此金額，賣方將退還收購事項之代價150,000,000港元之全部或部分金額(「**退還金額**」)並計算如下，方式為首先透過等額註銷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如金額不足，則以現金方式向Make Sense支付：

$$\text{退還金額} = ((\text{人民幣}900,000,000\text{元} - \text{實際溢利}) / 2) \times 2.66 \times 51\% \times 25\%$$

董事會函件

董事理解，賣方之溢利保證人民幣900,000,000元乃根據賣方參考合營公司之生產計劃、甲醇市場資訊以及預期合資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產所作評核而作出。根據賣方提供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董事已計入合營公司甲醇精煉廠之預期年產能、甲醇之近期價格及甲醇市場現時狀況，並認為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乃屬合理。此外，董事知悉，合資公司之中國伙伴三維為規模龐大之企業，其總部位於合資公司所在之內蒙古，三維於能源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並於區內擁有龐大之業務網絡。另外，本公司已取得函件，表示潛在客戶初步有意向合資公司購買甲醇。因為，董事相信，合資公司將有能力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開拓其產品以造就甲醇之市場需求量。上文所述退款金額之計算公式所包括之2.66之分子，乃待售股份協定代價150,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之25%與賣方之溢利保證人民幣900,000,000元比較所引申之市盈率。

賣方進一步保證，如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0港元)，Make Sense有權按150,000,000港元之總價格出售所有待售股份連同Make Sense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股東貸款之25%。就此而言，代價150,000,000港元將由賣方首先透過註銷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金額支付，如金額不足，則以現金方式向Make Sense支付。

本公司已獲得並評估賣方及擔保人之相關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賣方及擔保人之背景、賣方於Century Time之餘下75%權益、賣方於其他業務之投資及擔保人之個人財產。根據該評估，董事認為，倘Market Sense須行使將全部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25%售回予賣方之權利，賣方將有財務能力履行支付退款金額及償付代價之相關責任。

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按代價1.00港元向Make Sense授出認購期權，以便Make Sense於進一步收購完成日期進一步額外購入最多達Centur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使Make Sense取得最多75%之Century Time股權(「認購期權股份總數」)連同與根據認購期權購入Century Time之實際股份數目之比

例之該等股東貸款金額。認購期權之行使乃由 Make Sense 全權酌情決定。(受限於若干事項包括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股東之批准(如適用))認購期權之行使期為完成時起計一年。目前,本公司仍未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但將會監察合資公司之業務發展,以作進一步之評估。為評估將來是否行使認購期權,董事將會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之生產廠房是否已經妥為成立、合資公司是否已展開商業生產、合資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及當時之市況。因此,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期行使期內行使認購期權。

就認購期權股份總數之進一步收購 Make Sense 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認購期權股份代價」)將為 650,000,000 港元。倘若根據認購期權購入 Century Time 之實際股份數目低於認購期權股份總數,認購期權股份代價將按比例下調。認購期權股份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之業務前景、應佔股東貸款之比例、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取得合資公司之控股權益之機會,以及認購期權股份代價 650,000,000 港元所引申之市盈率約 5.66 倍(與賣方之溢利保證人民幣 900,000,000 元比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經考慮從事可供比較業務之公司市盈率相關資料,並考慮取得合資公司之控股權益之機會,董事認為認購期權股份代價所引申之市盈率乃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進一步收購之引申市盈率乃屬合理,而認購期權及認購期權股份代價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期權股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ii)以現金方式;(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或(iv)Make Sense 與賣方當時相互協定比例之現金、可換股票據及股份之組合。Make Sense 將與賣方共同協商支付認購期權股份代價之方式。就與支付認購期權股份代價有關之任何股份之發行價及/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本公司、Make Sense 及賣方於行使認購期權前協商。此外亦協定,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賣方不得持有本公司 30%或以上之投票權。

倘本集團進行進一步收購，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尋求相關股東批准。尤其是，認購期權之行使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75條）之規定。此外，倘若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則就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分類而言，進一步收購（包括根據進一步收購將收購股東貸款之有關金額）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25%合併計算。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Make Sense與賣方亦將訂立股東協議，旨在監管Century Time股東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就Century Time之所有權、管理及營運而於股東之間作出之安排。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將包括：

- 除獲董事會事先批准外，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從事除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甲醇、煤炭及其相關產品或其合理相關之業務或活動以外之業務或活動。
- 於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會獲委任之董事人數須符合Century Time各股東之股本權益比例。
- Century Time召開董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由Make Sense提名。
- 於Century Time任何董事會會議中產生之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各董事有一票，而大會主席並無第二或決定性投票權。
- 兩名（或以上）股東（當中Make Sense之代表必須出席）構成Century Time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賣方已承諾撥資人民幣100,980,000元，為完成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8,000,000元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之51%出資而提供資金。

- Century Time進行若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發行股份、結束或清盤、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以及委任核數師，須獲全體股東同意。
- 倘一名Century Time股東擬轉讓Century Time之股份，須首先向其他股東提呈所有該等股份。
- 就Century Time任何股東而言，股東協議在該方不再為股東後予以終止。

CENTURY TIME之資料

Century Time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與合資公司有關者外，並無任何業務經營。Century Time於JB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JB China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B China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與合資公司有關者外，並無任何業務經營。據董事知悉，JB Chin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保持不變，為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先生(擔保人)以及其三名家庭成員。JB China擁有合資公司51%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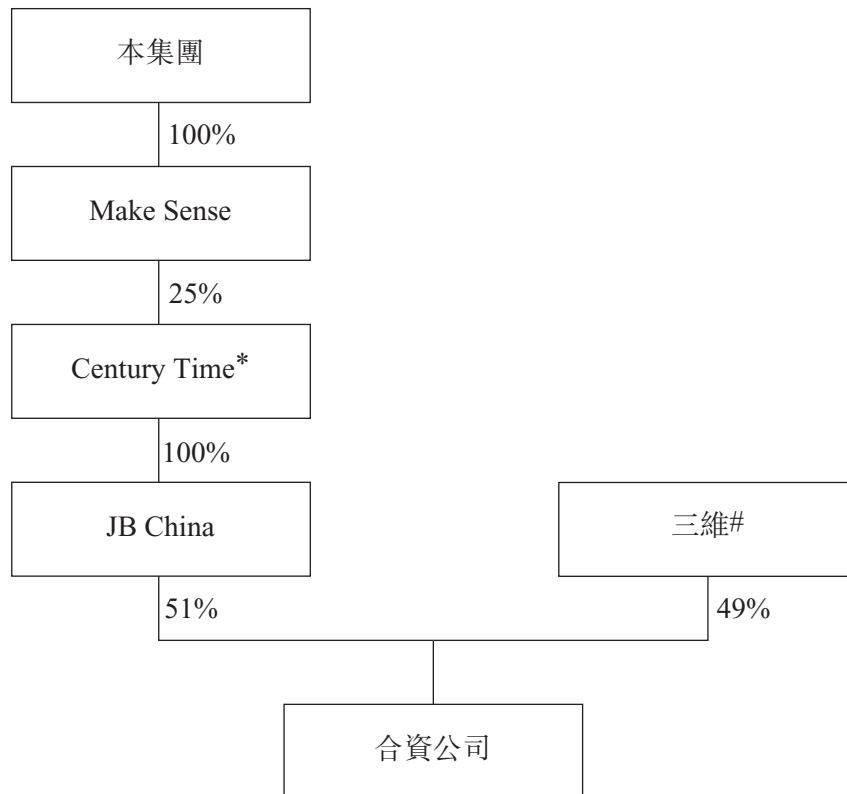
合資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2,000,000元。現時尚未支付之合資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8,000,000元，將由JB China及三維按其各自之控股比例出資。預期賣方將透過Century Time提供一筆股東貸款，撥作JB China的出資部分，用以繳足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合資公司之成立旨在從事甲醇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擁有一間目前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興建之生產廠房(「**甲醇廠房**」)，該廠房將透過煤炭甲醇轉換法及精煉工序生產甲醇。甲醇廠房佔地總面積約500,000平方米。甲醇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投產，年產能為約224,000噸。此外，由於煤炭乃生產甲醇之原料，為確保取得原料供應，合資公司現正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經營位於中國內蒙古之一個煤礦之必要批准及許可，該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面積約50平方公里，預計煤儲量為780,000,000噸。煤礦之預計儲量由賣方根據其所委任之內蒙古煤田地質局117勘探隊日期為二

董事會函件

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之測量報告所提供。於完成時，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之投資僅相當於合資公司實際權益之12.75%，而董事認為僅屬被動投資。本集團並不擬派代表處理及參與合資公司之日常經營，但只會委派其代表加入合資公司之董事會負責監管。合資公司之日常經營由合資公司總經理李紹磊先生所主管。據董事所知悉，李先生由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所聘請，彼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在化學工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Century Time、JB China及合資公司各董事會分別由四名、四名及八名董事組成。於完成後，Make Sense將有權於Century Time、JB China及合資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按Make Sense於Century Time所擁有之股權比例分別委任董事。

下列圖表列示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就收購事項之預期股權架構：



* 於完成後，Century Time餘下75%股本權益將由賣方持有。

三維為獨立第三方，為擁有合資公司49%股本權益之中方合夥人。據董事所知悉，三維乃規模龐大之企業，其總部位於中國內蒙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00,000元，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煤炭、電力、硅及鎂等衍生金屬之業務。據董事所知悉，除有關合資公司之合作外，三維乃獨立於賣方及JB China。

有關CENTURY TIME之管理層討論

營運回顧

Century Time與JB China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與合資公司有關者外，並無任何業務經營。合資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成立旨在從事甲醇生產及煤炭開採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醇生產廠房仍在興建之中，故此合資公司尚未開展任何生產。預期合資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透過煤炭甲醇轉換法生產甲醇，年產能為224,000噸。

財務回顧

以下為Century Tim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Century Time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個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個期間」）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Century Time之會計師報告：

(以千港元計)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199,940	205,834
負債淨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3,676	3,849
	於第一個期間	於第二個期間
除稅前虧損	2,629	2,992
Century Time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除稅後虧損	2,565	2,190

由於尚未開始生產，Century Time集團於第一個期間及第二個期間均未錄得任何營業額。於第一個期間及第二個期間錄得其他收入約73,000港元及101,000港元，包括已賺取之利息收入。

於籌備階段內，第一個期間及第二個期間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2,702,000港元及3,093,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金開支、折舊及其他項目。此外，除於第二個期間計入為抵銷其於中國之業務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

董事會函件

產約400,000港元外，由於Century Time集團於第一個期間及第二個期間（統稱「相關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Century Time集團尚未開始商業生產，該集團於第一個期間及第二個期間分別產生Century Time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565,000港元及2,19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行政開支有關之支出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相關期間內，Century Time集團透過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該等股東貸款無抵押、免息及直至Century Time集團開始商業生產後能夠滿足其資金需要及日常營運資金需要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分別約為101,950,000港元及104,26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Century Time集團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5,603,000港元及252,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約為5,861,000港元及8,291,000港元。除上述股東貸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Century Time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Century Time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股東貸款／資產總額）分別約為0.51及0.51。

重大投資

Century Time集團於相關期間作出的投資主要與興建甲醇生產廠房有關。就此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Century Time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768,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按金約130,154,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Century Time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Century Time集團擁有三名僱員。Century Time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則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資歷等因素而定。

董事會函件

Century Time集團於第一個期間及第二個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36,000港元及1,41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8,291,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

未來計劃

據董事所知，Century Time集團將採取相關行動，以使其甲醇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投入商業生產。此外，由於煤炭乃生產甲醇之原料，為確保取得原料供應，合資公司現正申請經營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烏審旗之一個煤礦之必要批准及許可，該煤礦面積約50平方公里，估計煤儲量為780,000,000噸。

匯率風險

於相關期間，Century Time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此須面對港元與人民幣所引致之外匯風險。Century Time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較輕微。Century Time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Century Time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本集團現擬繼續經營有關其現時主要業務之業務。

因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及價格競爭壓力加大，本集團電子產品之市場競爭仍十分激烈。另一方面，預期全球經濟環境向好，經濟增長勢頭將會持續，尤以中國為然。中國之快速經濟增長將會推動工商各業增長，為區內締造龐大投資機會。憑藉該等利好經濟趨勢，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審慎策略，多元化拓展現有業務及收入來源之商機。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近年來中國能源消費穩定增長。尤其董事明瞭最終用戶市場如(其中包括)燃油、殺蟲劑、農藥及溶劑等對甲醇之需求甚殷。此外，根據董事現有之市場資料，董事明白在全球及中國市場甲醇都供過於求。鑑於上述者及中國近年蓬勃發展之經濟，董事認為，在合資公司甲醇廠房開始之商業生產後，中國甲醇生產業務長遠來說將有龐大增長潛力，而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可增加其收入及可使本集團進軍中國不斷增長之能源市場。另一方面，董事相信，合資公司之甲醇生產業務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乃屬不同行業，並受不同商業及經濟因素所影響，而有關收購事項之投資能幫助本集團分散個別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長遠來說乃本公司吸引之另類投資良機，可增強其收入來源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之能源消耗量於近年持續上升，董事將會繼續於中國能源行業中尋找任何有利投資機會。就此而言，為進一步擴展至中國之能源行業，董事將緊密留意Century Time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以評估繼續進行進一步收購以增加本集團於Century Time集團之投資是否對本集團有利。此外，董事將繼續於中國能源行業中尋求及物色以收購、成立合資公司及／或其他合作模式的合適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所列為本公司股權架構因收購事項之預期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概約	完成後	於完成及		
	可行日期			概約	全面轉換可換	概約
	股份	%	股份	%	股票據後	%
					股份	
黃皓先生，董事	21,299,000	1.57%	21,299,000	1.50%	21,299,000	1.31%
王溢輝先生，董事	21,299,000	1.57%	21,299,000	1.50%	21,299,000	1.31%
吳青先生，董事	21,299,000	1.57%	21,299,000	1.50%	21,299,000	1.31%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174,630,000	12.84%	174,630,000	12.28%	174,630,000	10.76%
其他公眾股東	1,121,356,047	82.45%	1,121,356,047	78.83%	1,121,356,047	69.13%
賣方	—	—	62,500,000	4.39%	262,500,000	16.18%
總計	<u>1,359,883,047</u>	<u>100.00%</u>	<u>1,422,383,047</u>	<u>100.00%</u>	<u>1,622,383,047</u>	<u>100.00%</u>

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所持有。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倘相關人士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取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該等人士須全面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收購之財務影響

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而言，於完成後，本集團於Century Time之投資將計入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其業績將根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法計算。由於Century Time集團尚未開始其生產，預料收購事項將不會為本集團即時帶來任何溢利貢獻，惟將分擔Century Time集團之主要與不久將來經營開支相關之虧損，該項虧損金額相對並不重大。

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而言，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即時導致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如下方式支付(i)現金15,000,000港元；(ii)可換股票據；及(iii)代價股份，本集團亦將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錄得

非流動負債增加以及現金結存減少。考慮到配售，收購事項代價現金部分之支付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毋須進一步融資。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頁至第12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就有關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知悉，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概無任何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由股東所委任之代表(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作出之要求相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以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1.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電子產品	29,216	7,794	15,410
財務投資	(18,893)	32,064	411
	<u>10,323</u>	<u>39,858</u>	<u>15,821</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29,308)	(15,522)	(20,527)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242)	(241)	(310)
	<u>(30,550)</u>	<u>(15,763)</u>	<u>(20,837)</u>
	(20,227)	24,095	(5,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6	698	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	(642)	(684)
行政開支	(16,247)	(17,896)	(17,681)
其他經營開支	(415)	(3,941)	(4,871)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0,096)	—	—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479)	—	—
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22,961	29,597
財務費用	(961)	(150)	(274)
	<u>(46,482)</u>	<u>25,125</u>	<u>1,2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	—	—
	<u>—</u>	<u>—</u>	<u>—</u>
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6,482)</u>	<u>25,125</u>	<u>1,20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重列)	
基本	<u>(4.10港仙)</u>	<u>2.67港仙</u>	<u>0.0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	172	8,263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可換股票據	12,480	13,500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投資證券	122,74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626	13,672	8,26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其他證券	192,558	194,743	181,298
可換股票據	—	—	10,500
存貨	6	379	4,395
應收貿易賬款	10,235	—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985	26,132	5,165
抵押定期存款	6,731	6,572	6,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80	83,505	25,650
流動資產總額	236,295	311,331	234,2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0	196	1,683
應付稅項	363	363	3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170	8,533	7,734
應付融資租賃	78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	4,368
流動負債總額	7,861	9,093	14,148
流動資產淨值	228,434	302,238	220,1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060	315,910	228,38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69	—	—
遞延稅項負債	6,47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40	—	—
資產淨值	357,520	315,910	228,38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32	113,324	93,324
儲備	346,188	202,586	135,061
總權益	357,520	315,910	228,385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電子產品		29,216	7,794
財務投資		(18,893)	32,064
		<u>10,323</u>	<u>39,858</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29,308)	(15,522)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242)	(241)
		<u>(30,550)</u>	<u>(15,763)</u>
		(20,227)	24,0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46	6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	(642)
行政開支		(16,247)	(17,896)
其他經營開支		(415)	(3,941)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0,096)	—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479)	—
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22,961
財務費用	7	(961)	(1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6,482)	25,125
稅項	10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u>(46,482)</u>	<u>25,12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重列)
基本		<u>(4.10仙)</u>	<u>2.67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3	1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可換股票據	16	12,480	13,5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投資證券	17	122,74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5,626</u>	<u>13,67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 投資／其他證券	18	192,558	194,743
存貨	19	6	379
應收貿易賬款	20	10,2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7,985	26,132
抵押定期存款	22	6,731	6,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8,780	83,505
流動資產總額		<u>236,295</u>	<u>311,3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250	196
應付稅項		363	3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7,170	8,533
應付融資租賃	24	78	—
有抵押銀行透支	30	—	1
流動負債總額		<u>7,861</u>	<u>9,0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434</u>	<u>302,23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64,060</u>	<u>315,9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4	69	—
遞延稅項負債	25	6,47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40</u>	<u>—</u>
淨資產		<u>357,520</u>	<u>315,910</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1,332	113,324
儲備	27(a)	346,188	202,586
權益總額		<u>357,520</u>	<u>315,910</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3,324	267,600	-	556	449,182	-	32	(582,309)	228,385	
發行股份	26	20,000	44,000	-	-	-	-	-	-	64,000	
發行股份開支	26	-	(1,600)	-	-	-	-	-	-	(1,60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5,125	25,12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3,324	310,000*	-*	556*	449,182*	-*	32*	(557,184)*	315,910	
期初調整	2.4	-	-	-	-	-	-	-	20,374	20,374	
如重列		113,324	310,000	-	556	449,182	-	32	(536,810)	336,284	
股本重組	26	(101,992)	-	-	-	101,992	-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74,303	-	-	74,30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	25	-	-	-	-	-	(6,471)	-	-	(6,471)	
匯兌調整		-	-	-	-	-	-	(114)	-	(11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46,482)	(46,48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332	310,000*	-*	556*	551,174*	67,832*	(82)*	(583,292)*	357,52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346,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2,58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49,062,000港元以往與綜合儲備撇銷，而其餘則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撇銷。該等商譽於往年已全數減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前發生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可仍與綜合儲備撇銷，且當出售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值時，不將該商譽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46,482)	25,125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利息收入	5	(1,931)	(356)
財務費用	7	961	150
折舊	6	143	4,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	6	—	3,7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及29	(1,1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109)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	(1,232)	2,707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0,096	—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479	—
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22,9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38,248)	12,955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可換股票據增加		(459)	(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其他證券減少／(增加)		(31,183)	9,516
存貨減少		1,605	1,3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0,235)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135	(21,51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4	(1,4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7)	79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0,628)	(697)
已付利息		(961)	(1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61,589)	(847)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	(199)
購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4,794)	—
已收利息		1,931	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920)</u>	<u>707</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	64,000
股份發行費用	26	—	(1,600)
其他新貸款		9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90,000)	—
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6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1)</u>	<u>62,4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4,570)	62,2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76	27,8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511</u>	<u>90,0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7,643	2,583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11,137	80,922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22	6,731	6,572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
		<u>25,511</u>	<u>90,076</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5	277,673	213,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6	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20	63,861
流動資產總額		<u>278,019</u>	<u>277,739</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354	354
應計費用		1,308	2,005
結欠附屬公司	15	36,251	31,088
流動負債總額		<u>37,913</u>	<u>33,4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0,106</u>	<u>244,292</u>
淨資產		<u>240,106</u>	<u>244,29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1,332	113,324
儲備	27(b)	228,774	130,968
權益總額		<u>240,106</u>	<u>244,292</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139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6樓16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準確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並繼續列入綜合賬目)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之業績，已列入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安排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作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6、37、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分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投資證券之任何減值虧損及其他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經考慮收購投資之目的後，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為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訂立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此等股本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任何公平值變動須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惟在活躍市場並無已公佈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除減值虧損外，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直至有關金融資產不再確認為止，屆時先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下跌時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須自權益內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自損益撥回。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重新指定下列股本證券：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別重新指定總賬面值分別為43,646,000港元及171,471,000港元之其他證券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於以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的會計處理」第41段，釐定大量持有之其他證券之公平值時已計算折讓，以反映出售該等大量持有證券可能產生之價格減少。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釐定大量持有之證券之公平值已不獲准計算折讓。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重列，而20,374,000港元之調整已計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以反映於以往年度所作折讓之撥回。

- (2) 面值90,000,000港元減累計減值虧損90,0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與計量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會計政策相同，均以成本計算，重新計量並無影響。

(ii) 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持作長期用途之可換股票據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票據已分為兩個部分：(1)貸款部分及(2)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貸款部分於各結算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新呈列去年比較金額。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告內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指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之準則將對本集團有關披露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程序之質素資料產生影響；對本公司有關視作資本之數量資料之披露產生影響；對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違反規定之後果之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沿用許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根據對關於財務擔保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以兩者中較高者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公佈之準則將不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重新指定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計量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43,646	—	—	43,646
可換股票據	—	(13,500)	—	(13,500)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	12,021	—	12,021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1,479	—	1,47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71,471	—	—	171,471
其他證券	(215,117)	—	20,374	(194,743)
				20,374
權益				
累計虧損	—	—	20,374	20,374

* 調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對以後期間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重新指定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計量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22,743	—	—	122,743
可換股票據	—	(13,500)	—	(13,500)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	12,480	—	12,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92,558	—	—	192,558
其他證券	(315,301)	—	37,928	(277,373)
				36,908
負債／權益				
應付稅項	(6,471)	—	—	(6,471)
遞延稅項負債	6,471	—	—	6,47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67,832	—	—	67,832
累計虧損	(67,832)	(1,020)	37,928	(30,924)
				36,908

(b)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重新指定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計量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收入增加	—	459	—	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增加／(減少)	(74,303)	—	17,554	(56,749)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增加	—	(1,479)	—	(1,479)
稅項減少	6,471	—	—	6,471
	(67,832)	(1,020)	17,554	(51,298)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67,832)	(1,020)	17,554	(51,29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增加／(減少)	(5.9仙)	(0.1仙)	1.5仙	(4.5仙)

2.5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假設，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被收購人之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過往於綜合儲備撇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所屬年度與綜合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當出售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虧損時，該等商譽仍與綜合儲備撇銷，而不會在收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假設以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c) 該一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或
- (d)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送至合適地點供其預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銷，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支出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倘能清楚顯示開銷可導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可以可靠方式計量，該等開銷將撥作資產成本，列入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支出或被視作取替。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便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時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之租約年期或3年，以較短時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年內之收益表。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計入收益表，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擬作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並按個別基準入賬。

倘證券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除非有證據顯示減值屬暫時性質，否則證券之賬面值撇減至董事所估計之公平值。減值額於減值出現期內從收益表中扣除。倘致使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復存在，而又能確證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持續，先前扣除之減值額可按先前所支銷之數額計入收益表中。

其他證券

投資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其他證券，該等持有作交易用途之投資按個別基準，根據結算日所報市價而以公平值入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在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假如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除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條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當貸款及應收賬款不再被確認或有所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在收益表確認其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兩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不再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已往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存有機制的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按參考於結算日所報的市場收市買入價確定。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有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及其減值虧損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可超出其攤銷成本，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有關的減值虧損是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股本轉撥至損益賬。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分佔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不再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直至交易完成及出售前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則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為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開支現值金額。隨著時間流逝而出現的折現現值增加金額，則於收益表計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與收益表有關，於同期或不同期產生，則於收益表確認所得稅，或所得稅與股本有關，於同期或不同期產生，則於股本確認。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向稅務機關繳付或收回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以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惟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始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根據法例可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入可可靠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a) 凡銷售貨品，均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售貨品既不參與通常與其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保留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凡買賣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均於有關合約票據之交易日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定期限的估計未來現金回報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d) 凡股息收入均按股東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作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股份作支付交易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於釐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條件(「市況」)(如適用)則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獲得該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況而歸屬的獎勵(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況的條件)除外。

若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的支出。此外，倘若修訂導致以股本作支付的安排總公平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計算。

倘若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支出獎勵將即時確認。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的原有獎勵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達所需年資，有資格於終止聘任時，享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在符合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而終止聘任，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本公司將就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將根據僱員由開始為本集團服務至結算日期間所賺取而日後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基金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大陸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國內計劃」），按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國內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就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國內計劃供款隨其產生時列入收益表中。國內計劃並無訂有可將放棄供款用作扣除日後供款之條文。

外幣

財務報告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相關公司的財務報告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告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服信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時間。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沒有充份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收益表扣除。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依據。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評估資產是否減值。本集團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獨立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買賣電子產品；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位置歸入各分類。

各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進行銷售及轉撥。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216	7,794	—	—	—	—	29,216	7,794
財務投資收益／ (虧損)	—	—	(18,893)	32,064	—	—	(18,893)	32,064
總計	<u>29,216</u>	<u>7,794</u>	<u>(18,893)</u>	<u>32,064</u>	<u>—</u>	<u>—</u>	<u>10,323</u>	<u>39,858</u>
分類業績	<u>(2,916)</u>	<u>(15,721)</u>	<u>(35,687)</u>	<u>50,581</u>	<u>(9,035)</u>	<u>(9,392)</u>	<u>(47,638)</u>	<u>25,468</u>
利息收入、收益及 未分配收益							3,109	696
未分配開支							(992)	(889)
財務費用							(961)	(1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6,482)</u>	<u>25,125</u>
稅項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6,482)</u>	<u>25,125</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2,835	648	338,687	204,465	1,224	65,294	352,746	270,407
未分配資產							19,175	54,596
資產總額							<u>371,921</u>	<u>325,003</u>
分類負債	5,447	4,975	120	—	2,301	3,210	7,868	8,185
未分配負債							6,533	908
負債總額							<u>14,401</u>	<u>9,09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0	4,378	—	—	120	132	140	4,510
未分配折舊							3	3
							<u>143</u>	<u>4,513</u>
於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777	—	—	—	—	—	<u>3,777</u>
其他非現金開支	—	2,821	—	—	—	—	—	<u>2,821</u>
資本開支	—	160	—	—	375	39	<u>375</u>	<u>199</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美國及歐洲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27,315	—	1,901	7,794	29,216	7,794
財務投資	(18,893)	32,064	—	—	(18,893)	32,064
	<u>8,422</u>	<u>32,064</u>	<u>1,901</u>	<u>7,794</u>	<u>10,323</u>	<u>39,85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71,921</u>	<u>325,003</u>	<u>—</u>	<u>—</u>	<u>371,921</u>	<u>325,003</u>
資本開支	<u>375</u>	<u>199</u>	<u>—</u>	<u>—</u>	<u>375</u>	<u>199</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由已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及由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9,216	7,7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其他證券之收益/(虧損)	(24,066)	28,22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289	3,655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884	189
	<u>10,323</u>	<u>39,85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31	1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9)	1,1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09	—
其他	33	531
	<u>3,246</u>	<u>69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945	9,361
折舊	13	143	4,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	13	—	3,77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232)	2,7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190	10,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	375
		<u>7,533</u>	<u>10,620</u>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金付款		1,566	1,461
核數師酬金		790	690
匯兌差額之淨額		<u>4</u>	<u>114</u>

* 僱員福利開支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000港元)及存貨撥備撥回1,2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存貨撥備2,707,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已售電子產品成本」一欄。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備計入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一欄。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1	150
其他貸款之利息	949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	—
	<u>961</u>	<u>150</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00	4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65	4,031
退休計劃供款	133	160
	2,798	4,191
	<u>3,198</u>	<u>4,59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李志明先生	150	150
佟達釗先生	150	150
溫雅言先生	100	100
	<u>400</u>	<u>400</u>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	1,040	52	1,092
王溢輝先生	—	975	49	1,024
吳青先生	—	650	32	682
	<u>—</u>	<u>2,665</u>	<u>133</u>	<u>2,798</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	1,866	52	1,918
王溢輝先生	—	975	49	1,024
吳青先生	—	650	33	683
羅琪茵女士	—	540	26	566
陳振東先生	—	—	—	—
	<u>—</u>	<u>4,031</u>	<u>160</u>	<u>4,191</u>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五年：一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1	650
表現相關花紅	25	—
退休計劃供款	53	33
	<u>1,099</u>	<u>68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10. 稅項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年內，由於本集團概無於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法定稅率分別為17.5% (二零零五年：17.5%) 及33% (二零零五年：33%) 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適用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6,212)</u>	<u>(270)</u>	<u>(46,482)</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087	89	8,176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較低稅率	—	(4)	(4)
免繳稅收入	1,092	—	1,092
不可扣稅支出	(1,113)	—	(1,113)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u>(8,066)</u>	<u>(85)</u>	<u>(8,151)</u>
稅項抵免／(支出)	<u>—</u>	<u>—</u>	<u>—</u>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350</u>	<u>(12,225)</u>	<u>25,12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536)	4,034	(2,502)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較低稅率	—	(716)	(716)
免繳稅收入	660	—	660
不可扣稅支出	(176)	—	(176)
動用承前稅項虧損	8,850	—	8,850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u>(2,798)</u>	<u>(3,318)</u>	<u>(6,116)</u>
稅項抵免／(支出)	<u>—</u>	<u>—</u>	<u>—</u>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業務虧損淨額4,1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94,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27(b))。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6,4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25,12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3,243,047股(二零零五年：942,558,116股)計算。二零零五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普通股之數目因本公司於本年度進行股本重組(附註26)而變更。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691	5,049	32,405
添置	—	—	135	64	19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826	5,113	32,604
添置	—	—	—	375	375
出售	—	—	—	(238)	(23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238</u>	<u>427</u>	<u>13,826</u>	<u>5,250</u>	<u>32,74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249	427	10,608	3,858	24,142
年內撥備	1,891	—	1,863	759	4,513
減值	2,098	—	1,355	324	3,77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826	4,941	32,432
年內撥備	—	—	—	143	143
出售	—	—	—	(237)	(23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238</u>	<u>427</u>	<u>13,826</u>	<u>4,847</u>	<u>32,3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403</u>	<u>403</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172</u>	<u>172</u>

上文所述按成本列賬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本集團所有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賬面淨值為2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以融資租賃持有。

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之減值撥備3,777,000港元主要指中國大陸之「電子產品」分類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出估計。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9	387	686
年內撥備	—	28	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57,000港元，直至二零零六年止，年費每年遞增5%。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之年費為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授予土地期內完全擁有使用該土地之法律權力。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	577,710	513,577
減：減值撥備	(300,037)	(300,075)
	<u>277,673</u>	<u>213,502</u>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及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sh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139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Chaif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及買賣 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6.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成本值	—	13,50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貸款部分	12,48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CST可換股票據」）。CST可換股票據按年息3厘計息，屬無抵押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到期。CST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港元轉換為約45,000,000股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日」）首周年至發行日兩周年期間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而於緊隨發行日兩周年至發行日三周年之換股價則為每股0.40港元。該等換股價為可予調整。於到期日，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償還CST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予本集團。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可換股票據。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500,000港元CST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為兩部分，CST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價值為12,021,000港元，CST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價值1,479,000港元。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ST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實際利率為7.1%。

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22,743	—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減值撥備	— —	90,000 (90,000)
	122,743	—

於本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105,29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	生產及銷售錶盒、禮盒及公事包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	物業買賣、投資及管理服務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其他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92,558	190,676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4,067
	<u>192,558</u>	<u>194,74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67,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1)。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於本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139,21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6%	經營駕駛學院、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7%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採砂及買賣土地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8%	借貸及物業投資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68
製成品	6	211
	<u>6</u>	<u>379</u>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監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709	—
一至二個月	736	—
二至三個月	790	—
	<u>10,235</u>	<u>—</u>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一筆25,000,000港元之款項，乃就擬收購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支付之按金。收購已取消而按金已於年內退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43	2,583	320	1,461
定期存款	<u>17,868</u>	<u>87,494</u>	<u>—</u>	<u>62,400</u>
	25,511	90,077	320	63,861
減：就銀行透支信貸而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31)	<u>(6,731)</u>	<u>(6,572)</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780</u>	<u>83,505</u>	<u>320</u>	<u>63,861</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介乎一日至一個月的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0	14
一至兩個月	—	68
二至三個月	—	68
三個月以上	40	46
	<u>250</u>	<u>196</u>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7,170	8,533
	<u>7,420</u>	<u>8,729</u>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計息且一般須於60日償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非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4. 應付融資租賃

該租約列作融資租賃，並餘下兩年租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內 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86	—	78	—
第二年	71	—	69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57	—	<u>147</u>	<u>—</u>
未來融資費用	(10)	—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合計	147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78)	—		
非流動部分	<u>69</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額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1厘。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於權益中扣除 之遞延稅項	13,003	(6,532)	6,4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03</u>	<u>(6,532)</u>	<u>6,47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有關稅項，倘該等附屬公司匯出款項，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04,1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364,000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4,5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37,000港元），可供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33,243,047股（二零零五年：11,332,430,47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332</u>	<u>113,324</u>

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9,332,430,478	93,324	267,600	360,924
發行股份	(i)	2,000,000,000	20,000	44,000	64,000
發行股份開支	(i)	—	—	(1,600)	(1,60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1,332,430,478	113,324	310,000	423,324
股本重組	(ii)	(10,199,187,431)	(101,992)	—	(101,99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33,243,047</u>	<u>11,332</u>	<u>310,000</u>	<u>321,33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032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予發行，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64,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0.09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1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及
- (c)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價值於股本重組前後維持不變，為600,000,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以及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本通函第28頁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源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即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藉著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448,992,000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448,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如財務報告附註26所述，於年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101,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7,600	556	492,681	(667,275)	93,562
股份發行後溢價(附註26)	44,000	—	—	—	44,000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26)	(1,600)	—	—	—	(1,600)
年內淨虧損	—	—	—	(4,994)	(4,99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0,000	556	492,681	(672,269)	130,968
股本重組(附註26)	—	—	101,992	—	101,992
年內淨虧損	—	—	—	(4,186)	(4,18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10,000</u>	<u>556</u>	<u>594,673</u>	<u>(676,455)</u>	<u>228,774</u>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上文(a)所述之集團重組，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

此外，上文(a)所述股本重組亦導致貸方結餘總額約550,984,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其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86,193,60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並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當日）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自採納該計劃當日後，未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二零零五年：無）。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5)	-
	<u>(1,173)</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3	-
	<u> -</u>	<u> -</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u> -</u>	<u> -</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0.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為數27,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68港元兌換為一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39,705,882股，其後於年內已出售。
- (ii) 於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起始時之資本總值為2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部賬面值為1,000港元之汽車，以換取減免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110,000港元。

31.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集團擁有之定期存款6,731,000港元（附註22）予以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集團擁有之定期存款6,572,000港元（附註22）及非上市投資基金4,067,000港元（附註18）予以抵押。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物業租約為期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2	8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689
	<u>967</u>	<u>1,562</u>

此外，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57,000港元，直至二零零六年止，年費每年遞增5%。由結算日起計於一年內應付之年費總額為67,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而其酬金已於財務報告附註8披露。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5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各董事已檢討及同意此等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市場利率變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承擔，因此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以美元列值，因此其面對外幣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於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安排。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另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股本投資之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拖延付款所產生,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運用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及其可動用銀行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35.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進一步詳述,鑑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告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據此,已作出若干期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36.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電子產品		32,353	5,484
財務投資		8,885	29,889
		<u>41,238</u>	<u>35,373</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32,142)	(5,526)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84)	(805)
		<u>(32,226)</u>	<u>(6,331)</u>
		<u>9,012</u>	<u>29,04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69	1,4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	(71)
行政開支		(7,730)	(7,771)
其他營運開支		(40)	(180)
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68,811)	(73,697)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339	(5,472)
財務費用	5	(18)	(953)
除稅前虧損	4	(66,887)	(57,628)
稅項	6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淨虧損		<u>(66,887)</u>	<u>(57,628)</u>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5.90)港仙</u>	<u>(5.0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	403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49,275	12,48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03,989	122,743
		<u>153,753</u>	<u>135,62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3,753</u>	<u>135,626</u>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部分		4,9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9	96,441	192,558
存貨	10	78	6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747	10,235
應收票據		2,4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26	7,985
已抵押定期存款		6,860	6,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25	18,780
		<u>140,295</u>	<u>236,295</u>
流動資產總值			
		<u>140,295</u>	<u>236,2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9,100	250
應繳稅項		363	3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38	7,170
應付融資租賃		81	78
		<u>15,682</u>	<u>7,861</u>
流動負債總額			
		<u>15,682</u>	<u>7,8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613</u>	<u>228,43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8,366	364,0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8	69
遞延稅項負債		—	6,4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	6,540
資產淨值		<u>278,338</u>	<u>357,520</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1,332	11,332
儲備		<u>267,006</u>	<u>346,188</u>
權益總額		<u>278,338</u>	<u>357,520</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1,332	310,000*	556*	551,174*	67,832*	(82)*	(583,292)*	357,520
可供出售股本 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18,754)	—	—	(18,75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虧損變動 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6,471	—	—	6,471
匯兌調整	—	—	—	—	—	(12)	—	(1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66,887)	(66,887)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11,332</u>	<u>310,000*</u>	<u>556*</u>	<u>551,174*</u>	<u>55,549*</u>	<u>(94)*</u>	<u>(650,179)*</u>	<u>278,33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先前列報 其他證券公平值 變動	113,324	310,000	556	449,182	—	32	(557,184)	315,910
經重列 股本重組	(101,992)	—	—	101,992	—	—	—	—
可供出售股本 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4,096	—	—	4,096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57,628)	(57,628)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11,332</u>	<u>310,000</u>	<u>556</u>	<u>551,174</u>	<u>4,096</u>	<u>32</u>	<u>(594,438)</u>	<u>282,75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267,0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18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61)	(25,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5	1,4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8)	(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3,314)	(25,4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11	90,0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185</u>	<u>64,6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02	4,630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4,023	53,391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 並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擔保 之定期存款	<u>6,860</u>	<u>6,646</u>
	<u>22,185</u>	<u>64,6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最初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重列。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部門－電子產品、財務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2,353	5,484	—	—	—	—	32,353	5,484
財務投資收益	—	—	8,885	29,889	—	—	8,885	29,889
總計	<u>32,353</u>	<u>5,484</u>	<u>8,885</u>	<u>29,889</u>	<u>—</u>	<u>—</u>	<u>41,238</u>	<u>35,373</u>
分類業績	<u>(1,381)</u>	<u>(1,103)</u>	<u>(61,780)</u>	<u>(51,932)</u>	<u>(3,894)</u>	<u>(4,818)</u>	<u>(67,055)</u>	<u>(57,853)</u>
利息收入、收益及 未分配收益							370	1,346
未分配開支							(184)	(168)
財務費用							(18)	(953)
除稅前虧損 稅項							<u>(66,887)</u>	<u>(57,628)</u>
期內虧損							<u>(66,887)</u>	<u>(57,628)</u>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益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美國及歐洲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電子產品	28,250	—	4,103	5,484	32,353	5,484
財務投資	8,885	29,889	—	—	8,885	29,889
	<u>37,135</u>	<u>29,889</u>	<u>4,103</u>	<u>5,484</u>	<u>41,238</u>	<u>35,373</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3	1,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10
其他	206	23
	<u>569</u>	<u>1,474</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u>92</u>	<u>81</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13	950
融資租賃	5	3
	<u>18</u>	<u>953</u>

6. 稅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業務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本期間，由於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6,8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628,000港元)及本期間1,133,243,047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1,133,243,04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96,441</u>	<u>192,558</u>

10.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u>78</u>	<u>6</u>

11.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426	8,709
一至二個月	732	736
二至三個月	589	790
	<u>11,747</u>	<u>10,235</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12.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069	210
三個月以上	31	40
	<u>9,100</u>	<u>250</u>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 6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1,133,243,04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332</u>	<u>11,332</u>

附註：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通過於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1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及
- (c)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價值於股本重組前後維持不變，為600,000,0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關連人士交易。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來自配售之所得款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5.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約96,000港元，而本集團銀行信貸乃透過質押本集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約6,905,000港元而抵押。該等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仍未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而非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6.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本集團現擬繼續經營有關其現時主要業務之業務。

減價壓力加劇及物料成本上漲仍是影響未來電子產品市場的不利因素。為了在競爭激烈的電子產品市場更具競爭力及靈活性,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爭取更多嶄新電子產品的分銷及貿易業務。

展望未來,預料全球經濟環境理想,經濟增長將會持續,尤以中國最為顯著。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將會帶動不同的工商業,為整個地區創造許多的投資機會。在這些有利的經濟走勢帶動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策略,以發掘商業機會,令現有的業務及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有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現時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吸引之另類投資,藉此可增加收入來源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Centu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Century Time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關期間」)按下文第一節之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收錄於139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收購(i)於Century Time 25%之權益，(ii) Century Time股東貸款之25%；及(iii)可增購Century Time最多達50%股權及最多達50%之股東貸款之認購期權(統稱「該等交易」)之通函(「通函」)。

Century Time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entury Time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本報告日期，Century Time (i)直接擁有JB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JB China」)(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條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00%之權益及(ii)透過JB China間接擁有IM JB Resources Limited(「合資公司」) 51%之權益。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相關期間，Century Tim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entury Time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甲醇。該等業務尚未開始進行。

Century Time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Century Time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 註冊股本	Century Time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JB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50,000,000港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IM JB Resources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51 (間接)	生產及銷售甲醇 但尚未開始營業

* 此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繳足股本合共為人民幣202,000,000元。

Century Time及JB (Chin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彭少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合資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內蒙古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Century Time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相關期間Century Time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期間Century Time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Century Time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動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以及Century Tim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Century Tim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之摘要，

乃自Century Time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按下文第一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Century Time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務須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及附註乃為Century Time董事之責任。吾等之責任乃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貴公司董事報告。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之持續基準考慮下文第1節作出披露之充分性。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下文第1節所述措施之成果，以確保Century Time集團可獲提供充分之財務資源，以使其符合未來營運資金及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及買賣甲醇)之資金需求。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該等措施失敗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已作出適當之披露，而吾等於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反映了Century Time集團及Century Tim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Century Tim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Century Time集團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資產虧絀約3,849,000港元。Century Tim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產生Century Time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90,000港元，並錄得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1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Century Time集團尚未進行其包括生產及買賣甲醇之主要活動。在開始全面生產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第四季），Century Time集團需要完成工廠之建設，安裝必要之廠房、機器及設備，連同收購工廠所在一幅土地之有關土地租賃付款（「項目」）。項目之資本承擔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約245,871,000港元。為增強Century Time集團之資本基礎，以使其能應付項目之資金需求及Century Time集團投入全面營運之初始階段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Century Time之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

- (a) Century Time之股東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JB Internationa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已向Century Time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04,26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直至Century Time集團能應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之該項目之資金需求，其後則可產生足夠溢利及現金流入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此外，JB International已向Century Time承諾，其將履行JB China之承諾，以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二月Century Time之額外股東貸款繳足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0,980,000元。合資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口頭同意，彼等將會於JB China履行上述承諾後於同一時間繳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部份約人民幣97,020,000元。

- (b) Century Time之董事正與中國主要銀行進行持續磋商，以取得足夠融資為項目提供資金。Century Time之董事確認，中國兩家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就該項目向合資公司提供約人民幣556,000,000元之所需銀行貸款，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與該兩家在中國之銀行簽署正式的具約束力之銀行信貸函。Century Time之董事對根據目前與該兩家在中國之銀行之討論取得上述銀行融資表示樂觀，並預期正式銀行信貸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簽署，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支取銀行貸款。

Century Time之董事認為，基於至今採取之措施，Century Time集團將會有充分之財務資源符合其資本及項目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因此，Century Time之董事信納，不論Century Tim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如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妥當。

倘該等措施之結果並非如Century Time之董事所預期，以致影響Century Time集團或未能符合其資金及項目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便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並撥備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及重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報告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編製財務資料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於相關期間，Century Time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除若干披露外，Century Time之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Century Time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對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保持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Century Time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列入綜合賬目，並繼續列入綜合賬目，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Century Time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業績中外部股東之權益(並非由Century Time集團所持有)及於Century Time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Century Time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被併入Century Time之收益表內，並計至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Century Time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為根據Century Time集團及其他各方從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合營公司為獨立營運且Century Time集團及其他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實體。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合營公司各方之出資，合營實體之期限及其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運營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配，由合營方按照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間附屬公司，倘Century Time對該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倘Century Time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間聯營公司，倘Century Time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股權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倘Century Time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對其亦並無重大影響力。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

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每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假設以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倘存在下列情形，一方被視為 Century Time 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 控制 Century Time 集團、被 Century Time 集團控制、或與 Century Time 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於 Century Time 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 Century Time 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iii) 共同控制 Century Time 集團；
- (b) 該一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一方為 Century Time 集團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d) 該一方為 (a) 或 (c) 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
- (e) 該一方為受 (c) 或 (d) 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該名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該一方為 Century Time 集團或為 Century Time 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送至合適地點供其預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銷，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支出之期間計入收益賬。倘能清楚顯示開銷可導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可以可靠方式計量，該等開銷將撥作資產成本，列入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支出或被視作取替。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便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
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	10%
電腦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不同部份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各部份單獨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年內之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之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預付土地補價

營運租賃之下的預付土地補價初步以成本值入賬及其後以直線攤分法按租賃期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條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均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當貸款及應收賬款不再被確認或有所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在收益賬確認其損益。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Century Time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有減值。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Century Time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及其減值虧損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可超出其攤銷成本，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Century Time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Century Time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Century Time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Century Time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分佔指Century Time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及Century Time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Century Time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則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為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開支現值金額。隨著時間流逝而出現的折現現值增加金額，則於收益表計入財務費用。

外幣

財務報告以Century Time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Century Time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相關公司的財務報告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此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Century Time的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按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實體單個分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期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以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Century Time集團且收入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的估計未來現金回報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如與股本有關，於同期或不同期產生，則直接於股本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結算日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差別，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

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Century Time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Century Time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Century Time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基金獨立管理。Century Time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Century Time集團在中國大陸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推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判斷

採用Century Time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Century Time集團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

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大有可能導致Century Time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依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並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00,000港元。

4. 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根據載於上文第1節之基準所編製之Century Time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賬之概要：

		自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入	4(a)	73	101
行政開支		<u>(2,702)</u>	<u>(3,093)</u>
除稅前虧損	4(b)	(2,629)	(2,992)
稅項	4(d)	<u>—</u>	<u>400</u>
期內虧損		<u><u>(2,629)</u></u>	<u><u>(2,592)</u></u>
應佔：			
Century Time權益持有人		(2,565)	(2,190)
少數股東權益		<u>(64)</u>	<u>(402)</u>
		<u><u>(2,629)</u></u>	<u><u>(2,592)</u></u>
Century Time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4(e)		
基本		<u>51.3港元</u>	<u>43.8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a)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相關期間內所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

(b) 除稅前虧損

Century Time 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折舊	5(a) 95	302
核數師酬金	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第4(c)節)：		
薪酬及薪金	625	1,395
退休計劃供款	11	21
	<u>636</u>	<u>1,416</u>
外幣匯率淨差額	<u>—</u>	<u>2</u>

(c)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各相關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時期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79	950
退休計劃供款	11	20
	<u>590</u>	<u>970</u>

(d) 稅項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計入期內收益表之遞延稅項資產(第5(d)節)	—	400

於相關期間內，由於Century Time集團概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使用Century Time及合資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法定稅率分別為17.5%及33%計算於相關期間之除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2)	(1,220)	(2,99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10)	(403)	(713)
未確認之本期間稅項虧損	310	—	310
其他	—	3	3
稅項抵免／(支出)	—	400	400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99)	(130)	(2,62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37)	(43)	(480)
未確認之本期間稅項虧損	437	43	480
稅項抵免／(支出)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 Time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2,499,000港元及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1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772,000港元。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亦不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於香港產生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 Century Time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各相關期間Century Time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565,000港元及2,19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份計算。

由於在各相關期間內概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f) 分類資料

由於Century Time集團於中國生產及買賣甲醇，且並未展開業務，而Century Time集團逾90%之資產乃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5.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所分別編製Century Time集團及Century Tim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Century Time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a)	4,466	38,768
合資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5(c)	107,523	27,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487	130,154
遞延稅項資產	5(d)	—	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476	197,0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33
抵押定期存款	5(e)	5,861	8,291
銀行結存		35,603	252
流動資產總值		41,464	8,77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e)	5,861	8,2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5	8
流動負債總額		6,086	8,299
流動資產淨值		35,378	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854	197,535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5(f)	101,950	104,267
資產淨值		91,904	93,26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g)	390	390
匯兌波動儲備		(1,501)	516
累計虧損	5(h)(1)	(2,565)	(4,755)
少數股東權益		(3,676)	(3,849)
		95,580	97,117
總權益		91,904	93,268

Century Time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b)	<u>102,335</u>	<u>104,35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33
銀行結存		—	57
流動資產總值		<u>—</u>	<u>29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2</u>	<u>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u>	<u>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333</u>	<u>104,644</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5(f)	<u>101,950</u>	<u>104,267</u>
資產淨值		<u><u>383</u></u>	<u><u>377</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g)	390	390
累計虧損	5(h)(2)	<u>(7)</u>	<u>(13)</u>
權益總額		<u><u>383</u></u>	<u><u>377</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Century Time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添置	—	1,421	—	3,140	4,5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21	—	3,140	4,561
添置	191	1,095	77	33,150	34,513
匯兌調整	—	29	—	64	93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91	2,545	77	36,354	39,1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於期內撥備－第4(b)節	—	95	—	—	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95	—	—	95
於期內撥備－第4(b)節	15	281	6	—	302
匯兌調整	—	2	—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5	378	6	—	399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76</u>	<u>2,167</u>	<u>71</u>	<u>36,354</u>	<u>38,76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326</u>	<u>—</u>	<u>3,140</u>	<u>4,466</u>

附註：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廠就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生產甲醇而產生之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取得興建該工廠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合資公司與內蒙古當地土地局就上述土地以總代價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13,107,000港元)(「地價」)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地價，而土地使用權證仍在申請當中。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仍在申請有關該工廠之所有必須建築批准及許可證。

經諮詢Century Time中國法律顧問後，Century Time董事認為，Century Time預期在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必須建築批准及許可證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阻礙。

(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Century Time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0,000	50,000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	52,335	54,356
	<u>102,335</u>	<u>104,356</u>

結欠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結欠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entury Time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會計師報告之緒言部份。

(c) 合資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合資公司少數股東墊款乃用於為該項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結欠之金額乃無抵押及免息。

(d) 遞延稅項資產

於相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
計入期內收益表之遞延稅項資產(第4(d)節)	<u>4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400</u>

Century Time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e) 抵押定期存款／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透過質押Century Time集團之定期存款所抵押。

(f) 股東貸款

結欠之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待Century Time集團能達至該項目之資金需求後，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開始，並將產生足夠溢利及現金流入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才須償還。

(g)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	39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Century Time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以取得現金，作為認購人股份。

(h) 儲備

(1) Century Time集團

於相關期間，Century Time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根據本會計師報告第7節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 Century Tim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
期內虧損	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3

(i) 承擔

Century Time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	—	13,107
樓宇	162,820	140,315
廠房及設備	161,406	92,449
於合資公司注資	97,050	99,029
	421,276	344,900

於各結算日，Century Time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j) 關連人士交易

Century Time集團視Century Time董事為主要管理層人員，其酬金已於上文第4(c)節披露。

(k)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Century Time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東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旨在為Century Time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Century Time集團亦擁有其他不同種類之金融負債，如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均直接自其營運中產生。

Century Time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Century Time之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措施管理上述Century Time集團面對之風險。Century Time集團一般採用謹慎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Century Time集團將風險水平降至最低，因此Century Time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對沖風險。Century Time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所審閱及協議之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Century Time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賬。Century Time集團須面對港元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Century Time集團相信其面對之外匯風險有限。Century Time集團目前無意就匯率波動風險尋找措施以進行對沖。然而，Century Time集團將一直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日後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Century Time集團旨在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該項目之資本承擔。Century Time集團乃按持續基準密切地監控現金流量。Century Time之董事已採取措施解決上文第1節所述Century Time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

6.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自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2,629)	(2,992)
利息收入	4(a)	(73)	(101)
折舊	4(b)	95	30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607)	(2,791)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	(2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25	(21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82)	(3,241)
已收利息	4(a)	73	10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09)	(3,14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a)	(4,561)	(34,513)
合資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107,5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6,487)	(15,74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861)	(2,31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4,432)	(52,56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	—
股東貸款		101,950	2,317
合資公司少數股東出資額		97,087	—
來自合資公司少數股東之還款		—	15,000
應付票據增加		5,861	2,31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5,288	19,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8,547	(36,0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5,6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44)	72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03	2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		35,603	252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資公司之少數股東以動用墊付資金形式代表Century Time集團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按金達66,979,000港元。

7.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以下為Century Time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載列之基準編製：

	Century Time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發行股份	390	—	—	390	—	390
出資	—	—	—	—	97,087	97,087
匯兌調整	—	(1,501)	—	(1,501)	(1,443)	(2,94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開支總額	—	(1,501)	—	(1,501)	(1,443)	(2,944)
期內虧損	—	—	(2,565)	(2,565)	(64)	(2,629)
期內開支總額	—	(1,501)	(2,565)	(4,066)	(1,507)	(5,5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90	(1,501)	(2,565)	(3,676)	95,580	91,904
匯兌調整	—	2,017	—	2,017	1,939	3,95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開支總額	—	2,017	—	2,017	1,939	3,956
期內虧損	—	—	(2,190)	(2,190)	(402)	(2,592)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2,017	(2,190)	(173)	1,537	1,364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390	516	(4,755)	(3,849)	97,117	93,268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Century Time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139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139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吾等就董事為建議收購(i)Century Time之25%股權、(ii) Century Time之25%股東貸款及(iii)可另收購Century Time最多50%股權及Century Time最多50%股東貸款之買方期權(統稱為「該等交易」)之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 貴集團、Centu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就該等交易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過往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供載入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09頁。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吾等向其提呈該等報告之人士應付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次委聘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具有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確保或表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並非用以表示在下列情形下：

- 該等交易已於所示日期實際發生；或
- 於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139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編製基準

下文所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已根據下列各項編製，以提供額外之財務資料：

- (i)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 Century Time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 (iii) 計及有關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闡述交易之影響，以及交易之融資安排或會影響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猶如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下文呈列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不可視作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而原應呈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描述，亦不可視作對任何日後期間財務資料之預測，並僅作為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應與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Century Time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			4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0,000	1(a)	150,000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份	49,275			49,275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03,989			103,9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753	150,000		303,753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部份	4,921			4,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股本投資	96,441			96,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423	2	423
存貨	78			78
應收貿易賬款	11,747			11,747
應收票據	2,497			2,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426			2,426
已抵押定期存款	6,860			6,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25	(15,000)	1(b)	325
流動資產總值	140,295	(14,577)		125,7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100			9,100
應繳稅項	363			3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38			6,138
應付融資租賃	81			81
流動負債總額	15,682			15,682
流動資產淨值	124,613	(14,577)		110,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8,366	135,423		413,789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5,089	1(c)	65,089
應付融資租賃	28			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	65,089		65,117
資產淨值	278,338	70,334		348,67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32	625	1(d)	11,957
股份溢價賬	310,000	24,375	1(d)	334,375
資本儲備	556			556
實繳盈餘	551,174			551,17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55,549			55,549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	—	44,911	1(c)	44,911
匯兌波動儲備	(94)			(94)
累計虧損	(650,179)	423	2	(649,756)
權益總額	278,338	70,334		348,672

附註：

- 就建議收購Century Time 25%之股權以及Century Time股東貸款之25%（「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應付之總代價15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ii)向賣方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110,000,000港元；及(iii)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發行股份25,000,000港元（統稱為「總代價」）。
 - 於完成收項事項時，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納會計權益法計算於Century Time集團之權益。總代價超出Century Time集團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款項，將會確認為商譽並記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而言，Century Tim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賬面淨值（摘錄附錄二Century Time之會計師報告）應用於計算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商譽。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i)Century Time集團應佔虧絀962,000港元；(ii)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26,067,000港元；及(iii)商譽124,895,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所示之估計商譽，因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承擔Century Time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可能有別於編製上文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所採用之經調整面值，而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於交易當日可能有所不同。

- (b)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支付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a)所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c) 就收購事項而言，零息可換股票據11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予賣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零息可換股票據65,089,000港元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利用現金流轉折現法及類似債券(並無兌換條款)之相等市場利率而作出之估計。餘額44,911,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被指定為股本部份，並列入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公平值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指定為股本部份之相應餘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示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所示之各別金額，因為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市場利率可能波動並有別於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市場利率。

- (d) 就收購事項而言，62,500,000股新代價股份(總額為25,000,000港元而發行價為每股0.4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代價股份」)。由於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之股本625,000港元及估計股份溢價24,375,000港元於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中反映(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股份溢價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中列示之估計股份溢價有別，原因是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於交易當日可能有所不同。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授予期權(「進一步收購」)，可讓本集團向賣方額外購入Century Time於進一步收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50%，連同按將購入之期權股份總數比例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認購期權」)。收購上述認購權之代價為1港元，而認購權之公平值為423,000港元(猶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購入認購權並經參考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進行之估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認購權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認購權之確認。

3. 賣方已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之除稅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總計，將不會少於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0港元)，倘未能達此數額，賣方須退回部份或全部收購事項代價150,000,000港元，以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預定方式／機制所計算之金額(「溢利保證」)。

賣方進一步保證，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之除稅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溢利淨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所購入全部Century Time之25%股權以及Century Time股東貸款25%(「認沽期權」)。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而言，並未估計上文溢利保證及認沽期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該估計列為備考調整會產生誤導。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時	
<u>60,000,000,000股</u>	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6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359,883,0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3,598,830.47
<u>62,500,000股</u>	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發行	<u>625,000.00</u>
<u>1,422,383,047股</u>	緊隨完成後之股份	<u>14,223,830.47</u>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

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57%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57%
吳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57%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及王溢輝先生以非實益身份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股份，僅為符合先前組成公司所規定之成員數目下限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完成日期起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售出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售出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好／淡倉	公司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現有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好	本公司	投資經理	174,630,000	12.84%
Zwaanstra John	好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權益	174,630,000	12.84%
賣方	好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2,500,000	19.30%
擔保人	好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權益	262,500,000	19.30%
Surani Varsha Bhupendra (附註a)	好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262,500,000	19.30%

附註：

- a. Surani Varsha Bhupendra乃擔保人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構成競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作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有關業務除外。

重大合約

下列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初步協議；
- (b) 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就有關配售最多226,640,000股每股0.325港元之新股份予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d) Walterford Company Limited（「Walterfor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該協議載有Walterford擬向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及Findco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收購於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約方間之初步條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欠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約4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e) （其中包括）Walterford與賣方就有關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有關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032港元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g)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按每股0.032港元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行刊發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彼等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售出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司徒沛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之日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內任何周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Century Time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載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票據文據草擬稿；
- (h) 載有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之購股權契據草擬稿；
- (i) 股東協議草擬稿；及
- (j) 轉讓25%股東貸款之轉讓契約草擬稿。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Make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接納認購期權(定義見正式協議)及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正式協議)；
- (b) (i)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註有「B」字樣之草稿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ii) 董事會謹此獲授權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落實執行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該等數目之普通股(「兌換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根據正式協議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及／或使之生效；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列賬為繳足之該等數目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一部份；及
- (d) 董事會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執行收購事項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佟達釗

溫雅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